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酉阳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各科室、站、队：

现将《酉阳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    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酉阳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要之年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。为扎实做好全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、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为抓手，以精准执法、科学执法、依法执法为工作方针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保持力度、延伸深度、拓宽广度，集中力量打好标志性战役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

1．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，及入河排污口排查，探索开展流域生态环境执法。

2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，及涉气“散乱污”整治、涉ODS、夜间建筑施工等专项执法检查。

3．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行动、长江“三磷”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。

4．开展排污许可执法、自然保护地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。统筹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等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。

5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

6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。

7．开展与周边省份毗邻区县的跨省界联合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切实维护环境安全

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防范重、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，坚守环境安全底线。

8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执法检查，紧盯“一废一库一品”等高风险领域，组织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、汛期高温期间专项检查，以及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。

9．严格管控风险，推广“南阳实践”经验，加快完善重点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继续推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。

10．深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管理。

11．压实环境安全工作全过程管理责任，落实应急值守制度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。加强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。

12．提升应急应战能力，落实“1+40+N”应急演练制度，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至少举行1次实战演练。

13．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经验借鉴和警示教育作用。

（三）强力推进依法行政

改进和完善依法、规范、公正、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，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、提高执法效能、树立执法权威。

14．持续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机制。

15．修订执法事项清单，编制统一的执法工作规程。

16．落实日常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17．对案情重大、影响恶劣、后果严重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实施专案查办，深化典型案例剖析，发挥示范和震慑效应。

18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慎用查封、扣押措施，严禁执法“一刀切”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能力建设水平

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深化执法队伍建设，推动机构规范化、装备现代化、队伍专业化、管理制度化。

19．落实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（2020版）》要求，强化高科技装备运用。12月底前，基本达到标配标准。

20．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着装配发和管理工作。

21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完善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、联合发布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。

22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，落实自动监控数据标记应用制度，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。

23．开展“全年、全员、全过程”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。

（五）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

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积极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24．加强守法引导，持续开展“送法入企”活动，深入企业送技术、送方案、送政策，举办企业环境守法培训。

25．按照“分类监管”“分类处置”原则，实施差别监管，对恶意违法严惩重罚，对轻微违法审慎包容、帮扶指导。通过集中约谈、限期整改、座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26．常态化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，对清单内企业免除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，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。

27．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，完善环境信用评价标准，促进环境信用信息共享，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。

28．实施有奖举报，提升企业守法环境。

（六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

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引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。

29．深化政治理论学习，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，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忠实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

30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深化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。

31．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成效。

32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化“以案四说”，推进“以案四改”，完善廉政风险管控的相关制度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。

33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意见要求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切实为基层减负。

34．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执法和应急工作宣传。

35．加强机关党建“三基建设”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。突出党建引领作用，做好群团和老干部工作。